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發行國內 2016 年第三期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國內公司債券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內容有關發行全稱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日內容有關發行全稱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內容有關發行全稱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8月2日完成全稱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國內2016年第三期非公開發行債券」）的發行。國內2016年第三期非公開發行債券的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每年4.60%，年期為5年，附第3年末本公司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發行國內2016年第三期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本用途。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6年8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